108年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「蘭陽文學叢書作家作品集」

徵選簡章

1. 宗旨：為保存並推廣文學作家之作品，提供文學愛好者欣賞及研究者參考，藉以改善藝文創作環境，鼓勵優秀藝文人士。
2. 辦理單位：
3. 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4. 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(簡稱文化局)
5. 徵選資格：
6. 凡出生或曾設籍本縣以及在本縣就學、工作、居住六個月以上者。
7. 雖非本縣籍作者，但其作品以描述宜蘭風土民情為主要內容者。
8. 徵選類別：散文、詩、小說、報導文學、兒童文學創作、劇本、文藝評論(含書評)等現代文學作品之創作為主。
9. 作品字數：
10. 詩以四十至六十首或一千至一千五百行為原則。其餘各類篇數不拘，總字數五萬至八萬字之間為原則。作品集得視該作品字數出版個人單行本或數人合集。
11. 圖畫故事採用大16開方型本，頁數以一百頁以內為原則。
12. 作品得視文稿需要加入手繪插圖、照片使圖文並茂，請於送件時一併繳交。手繪插圖、照片等應附圖說。內文照片以50幀為原則，若為數位相片應以300 dpi以上存檔並標示對應文稿之章節段落。入選作品之手繪插圖原件俟印刷發包後再通知送交文化局。
13. 報名方式：
14. 收件時間：**即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**，逾期送件不予受理，並於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公布徵選結果。
15. 報名表索取：請逕洽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，亦可附回郵信封寄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索取，或由文化局網站http：//www.ilccb.gov.tw下載。 (洽詢電話：03-9322440#203)。
16. 請將作品以A4紙張規格（直式橫書雙面列印，字體以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4級字，需編列目錄及逐頁編列頁碼，稿件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及符號），左側裝訂一式五份，連同稿件電子檔、報名表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（例：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學生證或工作證明），並於信封上加註「宜蘭縣作家作品集徵集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收（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101號）。
17. 評選：由文化局聘請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「編輯委員會」，進行作家作品之徵選要點擬定、推薦、評審、編輯工作；編輯委員可與評審委員不同。
18. 出版、獎勵辦法：
19. 本案經「編輯委員會」會議決議入選出版名單，每年徵選一至二集為原則(得視作品水準而增加錄取或從缺)，並得視文化局經費決定出版集數及期程順序。
20. 「蘭陽文學叢書作家作品集」每集出版印製量為五百冊至一千冊，印製數量由「編輯委員會」審訂。
21. 凡經入選作品，每集由文化局提供獎金五萬元，出版作品後並贈送作者二十冊(不另支付作者版稅及其他費用)。作者如欲另向文化局加購原著作，比照文化部所訂寄售標準。以上獎金須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於文化局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。
22. 入選作品之作者，同意無償授權文化局於不限任何地域、時間及方式於推廣、宣傳及政府資料開放應用之目的範圍內使用；並同意文化局得將被授與之權利無償再授權第三人利用。
23. 輔導推廣：為擴大、倡揚蘭陽人文特色，鼓勵文學創作風氣，本出版品作家應配合參加文化局所舉辦文學系列之相關推廣活動。
24. 參選作品應注意事項：
25. 為使評審順利，應徵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來稿影印模糊致辨識困難者，恕不收件；內容不符或資料不齊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26. 應徵之作品集以中文寫作為原則，以作者未曾結集出版之作品為限。
27. 作者參加徵選每年作品以一件為限(合集不在此限)，送件作品概不退

件，請參選者自行留底稿。

1. 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選者，取消參選資格，已獲稿酬將另行追

回。為避免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法或侵害他人權利，作者應事先取得

相關人員或單位之授權，若涉及法律糾紛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1. 未公布入選名單前及入選作品一年內，作者不得將該作品集另行出

版。

1. 入選作品編印成專集，除致贈相關單位外，將於各政府出版品展售書

店及文化局通路書店委售，推廣宣傳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「蘭陽文學叢書作家作品集」徵選報名表 | | | | | | |
| 編　　號 | (由承辦單位填寫) | | | | | 請黏貼附1吋  （半身近照） |
| 參加類別 |  | | |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 字 數 |  |
| 姓　　名 |  | | | 筆　　名 | 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性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|
| 通訊住址 |  | | | 戶籍住址 |  | |
| e-mail |  | | | 聯絡手機 |  | |
| 服務單位  就讀學校 |  | | | 聯絡電話 | （O）  （H） | |
| 作品內容簡介(300字內)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🞛請就下列各項條件符合部分打勾  □凡出生或曾設籍本縣以及在本縣就學、工作、居住六個月以上者。  □雖非本縣籍作者，但其作品以描述宜蘭風土民情為主要內容者。  並請檢附上項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服務證明或其他相關可證明文件）影本。 | | | | | | |
| 同 意 書  本人同意依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「蘭陽文學叢書作家作品集」徵選要點之相關規定參選徵稿，對評選結果不得異議。  此致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立同意書人：(簽章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